

厦门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

学院【 2011 】 5 号

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获得学位科研成果标准

根据《厦门大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及我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对我院博士、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，做如下规定：

1. 我院 2011 级博士研究生获得学位之前，必须以“厦门大学”为第一署名单位在 EI 期刊或 SCI 期刊（均不含增刊、专刊、专辑）作为第一作者（导师为第一作者的，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视同第一作者）至少发表 2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且被 SCI、EI 收录的论文（其中至少一篇被 SCI 收录）。若论文被收录在 JCR1、2 区或视同前面两篇。

2. 我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获得学位之前，必须以“厦门大学”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或被 SCI、EI、ISTP 收录会议作为第一作者（导师为第一作者的，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视同第一作者）发表 1 篇以上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。

3. 发明专利博士需取得授权才予以认可。冲抵一篇 EI 刊物论文。硕士研究生发明专利公开方可。所有国际国内期刊论文。其论文检索类别标准必须是 Journal paper/JournalArticle.



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11年9月7日

主题词: 研究生 学位 成果 标准

送: 学院领导及各系、部重、所、公共教学部、院实验中心

存档: 2 份

共印 33 份
